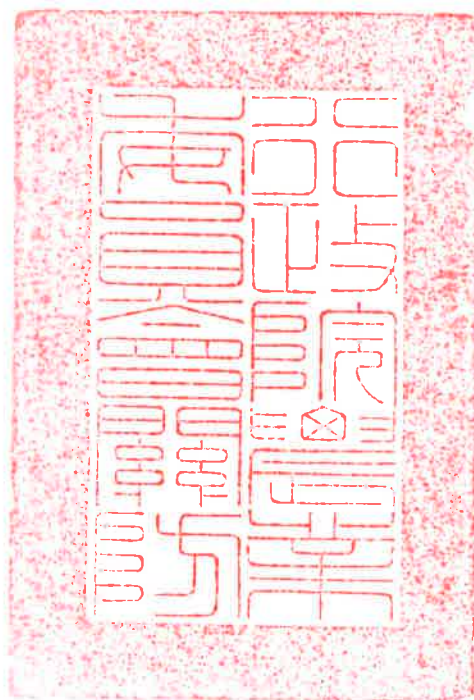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61493811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455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		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C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備註 Remarks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C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備註 Remarks	說明
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	Lucerne (Alfalfa) meal and pellets	1214	10	00	00	8	經加工乾燥製粒者免施檢疫 <u>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cessed products in dried, granular form.</u>	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	Lucerne (Alfalfa) meal and pellets	1214	10	00	00	8		